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私立大學與外國頂尖大學合資在臺灣設立分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5）

黃委員就國內私立大學與外國頂尖大學合資在臺灣設立分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部分國家為鼓勵外國大學至當地設立分校，多提供相當資金及硬體資源作為誘因，且透過多元彈性之學歷採認政策，鬆綁相關辦學限制以吸引各國投資設校；按國外大學來臺設立分校，雖可吸引各國學生來臺就學，促進我國高教良性競爭，惟我國大專校院已達 163 所，加上少子女化之衝擊，是否進一步鬆綁不受現有國內政策與法令規範（如學制、課綱、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等），亦可能對國內私校產生衝擊，且綜觀新加坡及香港經驗，此方式投入成本甚高，政府將基於公平與平等原則就實際效益審慎評估。目前係依據本（101）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結論：「有關放寬外國名校來臺設立分校之限制部分，因此事可能耗費經費甚鉅，且成效不易事先評估，建議先推動知名國外大學與國內大學合作成立國際級學研單位或建立學程。俟有合作基礎及成效後，再進一步推動試辦外國一流大學在臺設立分校」辦理。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正視物價飆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2）

黃委員就正視物價飆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財政部自本（101）年以來，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等相關民生物資之關稅稅率，目前除前 3 項水果外，其他貨品均已停止機動降稅。為使機動調降關稅之美意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研議機動降稅案時，均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協調聯繫貨品生產廠商及公會，將降稅後之利益確實反映於售價上：

（一）嬰幼兒奶粉部分：為減輕民眾擔、響應政府穩定物價，各大奶粉進口廠商紛紛承諾近期內不漲價或推出促銷回饋方案，其中美商亞培、佳格食品、美強生、友華生技醫藥、統一（明治）及致達（培育）等進口奶粉商已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近期內不調整售價；至於推出新品之惠氏及雀巢 2 家公司則承諾推出促銷方案，以回饋消費者。

（二）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部分：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進口富

士蘋果每公斤交易價格較本年 9 月份下跌 13.6%，奇異果下跌 13.3%，甜桃下跌 18.1%。本年 11 月 8 日經實地訪查零售業者，包括大潤發內湖 2 店、家樂福大直店、遠百愛買大直店、全聯福利中心文湖店、頂好後港店、松青基河店之進口蘋果、奇異果售價，較降稅前（以本年 10 月 3 日為基期）調降幅度介於 4%—49%之間，顯見降稅效益已反映至售價上。

(三)輪胎部分：尚無需要機動調降該項貨品之關稅稅率，惟公平會於本年 7 月曾就國內輪胎市場之產銷狀況及價格調整等情進行瞭解，經查目前國內輪胎市場尚無市場機能失靈、供需失衡之情形，該會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動態發展。

二、又汽車維修拆裝費用，大多屬消費者與業者間之維修契約約定內容，雙方倘有爭議，得逕洽當地消費者服務中心協調處理，或循其他民事途徑尋求救濟，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至有關郵局不退多付之 5 角，而以 5 角郵票代替，以及店家告知不收 5 角硬幣或四捨五入進位收費等行為，倘個別郵局或店家不合理收費方式應屬消費糾紛，當循其他民事途徑尋求救濟，亦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三、在自由市場經濟下，個別事業之定價必須考量市場接受度，並受到市場競爭力量之節制，恣意訂定過高價格終將為市場所淘汰，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則該價格之高低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故對於不同店名、不同地區之相同食物、成品與小吃調漲價格，應由個別事業決定價格水準高低，如不涉及獨占事業對商品價格有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價格或限制產出，尚非屬「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範疇。

四、另鑑於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之分期付款服務日益普遍，金管會除要求發卡機構於提供該服務時，應先將重要權益事項告知持卡人，且應於每月帳單中揭露每筆分期付款服務之資訊外，並已就分期付款服務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自本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以保障持卡人權益。未來金管會亦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落實相關規定，並充分揭露信用卡分期服務之利率及費用收取等資訊，俾利持卡人得依據自身之財務狀況，比較選擇適合自身需求之商品。上述管理規範重點如下：

(一)分期付款服務手續費及利息之計收：

1. 發卡機構如約定收取手續費，應採固定金額並一次收取，不得按期計收，且應合理反映作業成本。
2. 鑑於手續費之性質應屬一次性發生之作業費用，與分期金額或申請分期之持卡人無涉，爰發卡機構對「『分期付款服務類型』且『分期期數』均相同」之分期付款商品，例如：同為分三期還款之消費帳款分期商品，不得因分期金額或持卡人不同，而收取不同金額手續費。
3. 發卡機構倘為反映提供分期付款服務之資金成本，得約定收取利息。
4. 「分期付款服務手續費」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應全額納入持卡人每期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且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

(二)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

1. 持卡人提前清償分期款項時，發卡機構不得收取剩餘期數之利息，且倘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亦應依持卡人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
2. 持卡人逾期末清償分期款項時，發卡機構得約定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但不得有資金成本重複計收或複利之情事。

(三)重要資訊揭露：發卡機構應將所約定收取之利息與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收取條件及應付總費用年百分率，告知持卡人，以利其知悉。另銀行公會亦按季彙整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收取標準，於該公會網站上揭露，以利持卡人比較選擇。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近期甘藍盛產致價格低迷，應積極建立平台控管蔬菜生產量，進而輔導農民耕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0)

李委員就近期甘藍盛產致價格低迷，應積極建立平台控管蔬菜生產量，進而輔導農民耕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紓解大宗蔬菜產銷問題，本會農糧署從產業結構面建立預警處理機制，於 99 年 9 月建置「大宗蔬菜供育苗量統計資訊系統」，按旬蒐集大宗蔬菜育苗場每旬供（售）苗量，藉以推估未來 2 個月，整體大宗蔬菜生產面積及產量，並將種植資訊公布在農糧署網站供農民團體及農民參考，當甘藍種植面積達 180 公頃、結球白菜達 80 公頃時發布警訊，請農民減少種植。
- 二、本年夏季因受颱風豪雨影響，致甘藍價格偏高，農民種植意願提高，依上揭系統資料 8 月下旬種植面積大幅超過合理面積，該署分別於 8 月 29 日、9 月 7 日，10 月 2 日發布 3 次超產警訊，並發布新聞稿宣導農民分批減種，至 9 月下旬起農民已無搶種情形，種植面積在合理範圍。查目前高冷地甘藍可生產至 12 月上旬，因此，11 月至 12 月上旬平地量產期與高冷地甘藍重疊，致價格下跌，由於 9 月下旬起農民種植面積下降為 193 公頃（採收期為 12 月上旬），預期 12 月上旬之後隨著高冷地甘藍產期結束，價格將逐漸回穩。
- 三、為穩定國產甘藍產銷，本會農糧署自本（101）年 10 月 26 日起陸續辦理國軍副食及監所團膳加強採購、產地直送大訂單優惠及網路行銷、農會超市促銷、關懷弱勢團體及加工等相關行銷措施，截至 11 月 30 日，已促銷國產甘藍 1,813 公噸。經採上開調節措施，台北果菜市場本週（11/25－11/30）平均每公斤價格 7.2 元，高於監控（成本）價格 4.1 元/公斤。綜上，本會農糧署對於甘藍從育苗、種植、生產、行銷已建立有控管平台，本期作透過該平台控管，甘藍產銷已漸恢復穩定。

(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